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LANZ 利郎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4)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利郎中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金郎福建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利郎中國同意向金郎福建租賃物業，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金郎福建乃由王氏兄弟(彼等為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新租賃協議擬訂立的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利郎中國根據新租賃協議須支付的每年租金(不包括水電費、燃氣費、電話費、物業維修費及有關使用該物業的其他費用)將為人民幣3,031,092元，而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將超過0.1%但不會超過5%。因此，據新租賃協議擬訂立的租賃安排將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該物業由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八年租賃協議及二零零九年租賃協議租入，作為位於利郎工業園的總部。

根據金郎福建(作為業主)與利郎中國(作為承租人)所訂立的二零零八年租賃協議，利郎中國同意租賃一塊位於利郎工業園地盤面積約7,418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兩幢樓宇，建築面積合共約17,095.01平方米，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承租區域已用作本集團辦事處、零售店及員工宿舍用途。根據二零零八年租賃協議，利郎中國須向金郎福建支付的每季租金為人民幣329,750元。有關租金不包括水電費、燃氣費、電話費、物業維修費及有關使用該物業的其他費用。

根據金郎福建 (作為業主) 與利郎中國 (作為承租人) 所訂立的二零零九年租賃協議，利郎中國同意租賃一塊位於利郎工業園地盤面積約2,864.66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一幢樓宇的數層，建築面積合共10,971.56平方米，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承租區域已用作本集團辦事處。根據二零零九年租賃協議，利郎中國須向金郎福建支付的每季租金為人民幣213,945元。有關租金不包括水電費、燃氣費、電話費、物業維修費及有關使用該物業的其他費用。

由於二零零八年租賃協議及二零零九年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須由訂約方作進一步協議續訂 (須符合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利郎中國與金郎福建訂立新租賃協議，租賃上述物業的大部分，建築面積合共減少約309.33平方米。

新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承租人：** 利郎中國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業主： 金郎福建，下文「一般事項」一段更具體載列其與本集團的關係

該物業：

位於利郎工業園地盤面積合共10,282.66平方米的兩塊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三幢樓宇的數個單位及數層，建築面積合共約27,757.24平方米。

租期：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須由訂約方作進一步協議續訂 (須符合上市規則)。根據新租賃協議，利郎中國可於新租賃協議租期內任何時間終止新租賃協議，但需向金郎福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用途

該物業將作辦事處、零售店及員工宿舍用途。

租金：

根據新租賃協議，月租為人民幣252,591元，須於相關曆月的首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租金不包括水電費、燃氣費、電話費、物業維修費及有關使用該物業的其他費用。租金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該物業的市場租金 (按從專業估值師取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該物業的租金估值所示) 後釐定。

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利郎中國根據新租賃協議須向金郎福建支付的租金不會超過人民幣3,031,092元。年度上限乃利郎中國根據新租賃協議須向金郎福建支付的實際租金。

根據二零零八年租賃協議及二零零九年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郎中國已付或應付金郎福建的總租金為人民幣2,032,15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須支付租金合共人民幣2,174,780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該物業由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八年租賃協議及二零零九年租賃協議租入，作為位於利郎工業園的總部。由於二零零八年租賃協議及二零零九年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新租賃協議，本集團亦擬繼續將該物業作總部。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

- (i) 新租賃協議的條款 (包括租金) 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
- (ii) 本集團根據新租賃協議而須支付的每年租金乃公平合理；及
- (iii) 新租賃協議項下所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及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製造及批發品牌男裝及相關配飾。新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批發男裝及配飾。

金郎福建主要從事 (其中包括) 房地產投資。於本公告日期，金郎福建乃由王氏兄弟 (彼等為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新租賃協議擬訂立的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王氏兄弟於按新租賃協議擬訂立的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王氏兄弟各人已就批准新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利郎中國根據新租賃協議須支付的每年租金 (不包括水電費、燃氣費、電話費、物業維修費及有關使用該物業的其他費用) 將為人民幣3,031,092元，而適用百分比率 (如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 將超過0.1%但不會超過5%。因此，按新租賃協議擬訂立的租賃安排將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租賃協議」	指	利郎中國(作為承租人)與金郎福建(作為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二零零九年租賃協議」	指	利郎中國(作為承租人)與金郎福建(作為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的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司」	指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郎福建」	指	金郎(福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王氏兄弟全資擁有
「利郎中國」	指	利郎(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利郎工業園」	指	利郎工業園，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長興路200號(前稱利郎工業園，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區南環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賃協議」	指	利郎中國(作為承租人)與金郎福建(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利郎工業園地盤面積合共10,282.66平方米的兩塊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三幢樓宇的數個單位及數層，建築面積合共約27,757.24平方米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王氏兄弟」	指	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主席
王冬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王聰星先生、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王如平先生及潘榮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鴻德博士、陳天堆先生及聶星先生。